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朱少華	1.台灣中 服務機關	」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中報八姓名 赤少華	力及 才分 才戏 瞬	447、 个符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朱少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0015-0000 地 號	796	100000 分之 1769	朱少華	為辦理銀行增 貸,須先塗銷,待 完成後再予以信 託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0023-0001 地 號	287	100000 分之 1769	朱少華	為辦理銀行增 貸,須先塗銷,待 完成後再予以信 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軍	範 圍	信託所有權力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大號	安區金華段	三小段 02467-	000建	116.43	全部		朱少華	為辦理銀行增 貸,須先塗銷,待 完成後再予以信 託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其		分內	式)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少華 通知日期:098年08月17日